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0,800 万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

2024 年 4 月 23 日